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A4 96 E5 90 88 E4 c36 325632.htm (一九八六年三月二 十七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对 外经济贸易部发布)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国设计机构同外国 设计机构合作设计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合作设计)的管理, 促进合作设计活动的开展,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中国投资 或中外合资、外国贷款工程项目的设计,需要委托外国设计 机构承担时,应有中国设计机构参加,进行合作设计。中国 投资的工程项目,中国设计机构能够设计的,不得委托外国 设计机构承担设计,但可以引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部分设计 技术或向外国设计机构进行技术经济咨询。 外国在中国境内 投资的工程项目,原则上也应由中国设计机构承担设计;如 果投资方要求由外国设计机构承担设计,应有中国设计机构 参加,进行合作设计。第三条需要进行合作设计的工程项目 (包括合作设计所需的外汇),按照项目管理权限,由主管 部门或建设单位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的同时,提 出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对外开展工作。小型项目,按隶属关 系由主管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划委员会批准。大中 型项目,按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或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提出审查意见,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;其中特大型项目, 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初审,提出审核意见,报国务院批准 。 项目的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择优选定外国设计机构的同 时,应选定中国的合作设计机构。第四条外国设计机构经设 计资格审查合格者,方可承担中国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。外

国设计机构的资格是否合格,由项目的主管部门进行审查。 审查设计资格是否合格的主要内容:(一)外国设计机构所 在国或地区出具的设计资格注册证书;(二)技术水平、技 术力量和技术装备状况; (三) 承担工程设计的资历和经营 管理状况; (四) 社会信誉。第五条 合作设计双方必须签订 合作设计合同,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 合作设计合同应包 括以下内容: (一) 合作设计双方的名称、国籍、主营业所 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、职务、国籍、住所;(二)合作的目 的、范围和期限; (三)合作的形式,对设计内容、深度、 质量和工作进度的要求; (四)合作设计双方对设计收费的 货币构成、分配方法和分配比例;(五)合作设计双方工作 联系的方法: (六)违反合同的责任; (七)对合同发生 争议时的解决方法;(八)合同生效的条件;(九)合同 签订的日期、地点。第六条 在签订合作设计合同时,被选定 为合作设计的主设计方应与项目委托方签订设计承包合同。 第七条 合作设计可以包括从工程项目的勘察到工程设计的全 过程,也可选择其中某一阶段进行合作。第八条 合作设计项 目的设备选型和材料选用 , 经合作设计双方协商后由主设计 方提出,在确保生产工艺技术或使用要求的条件下,应优先 选用中国的设备和材料。第九条合作设计应采用先进的、适 用的标准规范,合作设计双方应互相提供拟采用的范本。第 十条 合作设计双方要进行设计条件会审,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。合作设计双方按合同完成设计后,送项目委托方审查认可 。第十一条在合作设计中,外国设计机构需要的地形、地质 水文、气象、环境调查等基础资料,由项目委托方按类别 向各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实行有偿提供。使用资料者不

得向第三方转让。第十二条 在合作设计的过程中,合作设计 双方应按合同要求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,如未达到合同要求 , 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责任。第十三条 合作设计双方设计所得 收入,应按中国有关税法规定纳税。第十四条 香港、澳门设计机构与境内设计机构进行合作设计,参照本规定执行。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。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